

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先锋村 2025 年(一事一议)
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 方：江苏金佐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先锋村 2025 年(一事一议)道路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先锋村 2025 年(一事一议)道路工程。
2.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地点: 清江浦区境内。
4. 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及自筹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

三、项目负责人: 卢海霞 证书编号: 苏 232171720191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村别	项目名称	数量长度	宽度(米)	单价(元/m2)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捌佰 元整(¥ 599800.00 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道路项目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1	拆除路面	1、材质: 混凝土石子路面

- | | | |
|---|--------------|--|
| | | 2、厚度: 15cm |
| | | 3、运输距离: 拆除垃圾外运, 拆除垃圾外运处置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
| | | 位置: 十二组 十三组 |
| | | 注: 具体位置甲方指引。 |
| 2 | 挖一般土方 | 1、土壤类别: 三类土
2、挖土深度: 1 米内
3、运输距离: 投标人综合考虑 |
| 3 | 路床(槽)整形 | 1、土壤类别: 三类土
2、弃土运距: 综合考虑
3、取土运距: 综合考虑
4、对基底进行整形碾压, 压实度 $\geq 90\%$ |
| 4 | 碎石 | 1、石料规格: 5-40mm, 垫层 碎石 干铺
2、厚度: 5cm (含压实整平等费用) |
| 5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商品砼非泵, 抗冻等级 F50, 弯拉强度 4.5MP, 混凝土表面收光, 路面压纹符合要求。
2、厚度: 20CM
3、嵌缝材料: 缝料选用沥青橡胶类填缝料及预制橡胶嵌缝条。
4、报价含, 混凝土养生、接头缝、切缝、符合规范, 路面养护必须符合要求, 塑料膜覆盖在混凝土终凝后的表面。
位置: 十二组 十三组 |
| 6 | 回填方 | 1、利用原土回填道路肩, 路肩两遍厚度 20 公分, 宽度 15 公分, 路基边坡坡度为 1: 1.5, 挖方路基边坡为 1: 1。
2、运输距离投标人综合考虑 |
| 7 | 项目牌 | 统一为长 80CM, 高 60CM, 厚度 15CM 红色底大理石, 金色字体, 用水泥固定摆放项目旁边防撞地方 (含基层施工)
注: 具体刻字内容甲方统一。 |
| 8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 |



2、本工程付款方式

第一次在项目完工并经镇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50%, 第二次待区级检测验收, 审计局或

第三方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后付审计价的 40% (如有扣款的从中扣除), 另交合同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修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工程竣工结算时: 工程量超出的, 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工程量未超出的, 则按实计取, 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六、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甲方在开工前, 按有关文件、规范明确工程施工相关任务和要求。
- 2、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开工申请书或开工报告后, 应及时组织审查和批准。
- 3、甲方应按发包文件的内容或协商一致的意见提供乙方组织施工的相关条件。
- 4、甲方应按本合同所明确的付款办法, 按时付款。
- 5、甲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协调工作。

乙方职责:

1、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项目负责人,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如变更事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违背上述条款视为乙方违约,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本工程严禁乙方转包或非法分包, 否则,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并按照标的额的 1%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保证按合同 (含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书) 的内容,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任务, 逾期完工的, 按每天 1000 元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手续, 包括: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开工报告等。否则乙方不得开工, 若乙方三天内不办理上述手续, 甲方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5、工程施工期间,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工程施工, 甲方除不结算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外, 并扣罚履约保证金。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积极做好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

7、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后的照片。

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其余归招标备案留存。

十、合同生效后,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修改或补充, 应以书面形式签订, 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5.07.02

乙 方: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5.07.02



卢翠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先锋村 2025 年(一事一议)道路工程 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卢翠婷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佐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期要求:同主合同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

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

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卢翠婷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佐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 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先锋村 2025 年(一事一议)道路工程 项目(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翠婷



保函编号: SZSZHB202507-0001

履约保函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

鉴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你方”）与 江苏金佐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就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先锋村 2025 年（一事一议）道路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29,990.00 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或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本保函原件、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包括不加重）。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油松路兴龙富创客园 A 栋 8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6818723 传真：0755-36818723

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http://www.zhongguobaohan.com/cx>

保函条码：BHT2025070001

防伪码：18J34UN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